

第四部分

作業風險

壹、標準法 (Standardized Approach)

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¹，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一、計算方式

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 (Operational risk capital; ORC) 為營運指標因子 (Business Indicator Component; BIC) 與內部損失乘數 (Internal Loss Multiplier; ILM) 之乘積²: ORC=BIC×ILM

二、組成因子及定義

(一) 營運指標 (Business Indicator; BI)

- 1、以財務報表作為衡量作業風險暴險基礎，營運指標 (BI) 各組成因子之定義，詳附錄一。
- 2、營運指標 (BI) 為下列三因子加總，各因子計算公式上方之橫線代表以 3 年平均值作為計算³：當期 (t)、前一期 (t-1) 及前二期 (t-2)⁴

(1) 利息、租賃及股利因子 (Interest, Leases and Dividend Component; ILDC)

$$\equiv \text{Min} \left[\left[\overline{(\text{利息收入} - \text{利息費用})} \right]; 2.25\% \times \overline{(\text{生息資產})} \right] + \overline{(\text{股利收入})}$$

(2) 服務因子 (Services Component; SC) = Max [(其他營業收入) ; (其他營業費用)]

$$+ \text{Max} \left[\overline{(\text{手續費與佣金收入})} ; \overline{(\text{手續費與佣金費用})} \right]$$

¹法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監理行為及私部門結算而面臨罰款、裁罰或懲罰性賠償之風險。

²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等於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之 12.5 倍。

³係指以銀行最近 3 年可取得之營運指標取平均值，如銀行於計算年度中(第 1 季至第 3 季)之作業風險所需資本之營運指標時，由於當年度尚未有完整之收入及費用資料，故應以前 3 年之營運指標計算。至於計算當年底之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之營運指標時，因當年度收入及費用已有完整資料，故應以當年度及前 2 年度營運指標計算。

⁴淨項目的絕對值(如利息收入減利息費用)應先逐年計算後，再計算三年平均值。

$$(3) \text{財務因子 (Financial Component ; FC)} = \frac{\text{交易簿之淨損益}}{\text{銀行簿之淨損益}}$$

(二) 營運指標因子 (Business Indicator Component ; BIC)

- 1、營運指標因子 (BIC) 係以營運指標 (BI) 乘以對應之邊際係數 (Marginal Coefficients ; α_i) 計算，該邊際係數隨營運指標 (BI) 規模而遞增 (如表 1 所示)，即 $BIC = \sum (BI \times \alpha_i)$ 。

表 1：營運指標 (BI) 範圍與邊際係數 (α_i)

<u>組別</u>	<u>營運指標 (BI) 範圍 (新臺幣億元)</u>	<u>邊際係數 (α_i)</u>
<u>一</u>	<u>$BI \leq 400$</u>	<u>12%</u>
<u>二</u>	<u>$400 < BI \leq 12,000$</u>	<u>15%</u>
<u>三</u>	<u>$BI > 12,000$</u>	<u>18%</u>

- 2、第一組銀行 ($BI \leq$ 新臺幣 400 億元) 的營運指標因子 (BIC) 等於營運指標 (BI) 乘以 12%，亦即在第一組銀行中，營運指標 (BI) 增加一單位將導致營運指標因子 (BIC) 遞增為 12%。第二組銀行之營運指標 (BI)，於超過新臺幣 400 億元之範圍，會增加 3% 的邊際係數，第三組於超過新臺幣 12,000 億元之範圍，再增加 3%。

例如，當營運指標 (BI) = 新臺幣 14,000 億元，則營運指標因子 (BIC) 為：

$$\begin{aligned} BIC &= (400 \times 12\%) + (12,000 - 400) \times 15\% + (14,000 - 12,000) \times 18\% \\ &= \text{新臺幣 } 2,148 \text{ 億元} \end{aligned}$$

(三) 內部損失乘數 (Internal Loss Multiplier ; ILM)

- 1、以銀行歷史平均損失與營運指標因子 (BIC) 計算之比例係數，透過內部損失乘數 (ILM) 將銀行內部作業風險損失反映至作業風險資本之計算，公式如下：
- $$ILM = \ln\left\{ \exp(1) - 1 + \left(\frac{LC}{BIC}\right)^{0.8} \right\}$$
- ，其中損失因子 (Loss Component ; LC) 為最近 10 年所發生之作業風險損失年平均值的 15 倍。

- 2、依平均損失所計算之損失因子 (LC)，須基於 10 年之高品質年度損失資料。
首次納入損失因子 (LC) 計算作業風險資本時，可使用至少 5 年的損失資料來計算並逐年累積至 10 年，如銀行沒有 5 年高品質損失資料，則僅能根據營運指標因子 (BIC) 計算作業風險資本要求，即內部損失乘數 (ILM) 等於 1。
當內部損失乘數 (ILM) 大於 1，且本會認為近期相關損失足以代表銀行作業風險之暴險，本會可要求銀行使用少於 5 年損失資料計算資本要求。
- 3、第一組銀行 (BI ≤ 新臺幣 400 億元) 的內部損失乘數 (ILM) 等於 1，惟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比照第二、三組規模銀行所適用之規定，將其內部損失資料納入資本計提。
- 4、第二組及第三組的銀行 (BI > 新臺幣 400 億元)，須採用內部損失資料，計算內部損失乘數 (ILM)，納入作業風險資本計算。嗣後組別如降為第一組，仍擬使用內部損失資料計算內部損失乘數 (ILM) 者，應依上開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

三、在集團內採用標準法

- (一) 在合併基礎，使用完全合併之營運指標 (BI) 數據，將本行及子公司所有收入與支出以淨額計算。個體基礎之計算，則使用本行的營運指標 (BI) 數據。
- (二) 若子公司營運指標 (BI) 屬於第二組或第三組，惟其損失因子之資料品質未達使用標準時，則該子公司之內部損失乘數 (ILM) 等於 1。在此情況下，本會可要求該銀行適用內部損失乘數 (ILM) 大於 1。
- (三) 在合併基礎，使用完全合併的營運指標 (BI) 數值達到第二組規模時，則該等銀行之個體基礎計算可比照第二組規模銀行所適用之規定，將其內部損失資料納入資本計提。

四、損失資料辨識、蒐集及處理之標準

- (一) 使用損失資料之最低標準

- 1、凡將損失資料納入作業風險資本計算之銀行，其資料蒐集之合理性、資料之

品質及完整性，需符合本節之損失資料標準規範，本會於必要時得審查銀行損失資料之品質。

- 2、銀行如未符合損失資料標準，則內部損失乘數（ILM）等於1，在此情況下，本會得要求銀行適用內部損失乘數（ILM）大於1。
- 3、因不符合損失資料標準而排除適用內部損失資料，以及因此改適用其他乘數者，須將相關資訊公開揭露。

（二）損失資料辨識、蒐集及處理之一般標準

- 1、用於計算監理資本目的之內部損失資料，須具備10年觀察期。當銀行首次採用標準法時，如無法取得超過5年之高品質資料，則得採用5年觀察期。
- 2、內部損失資料須與銀行當前營運活動、技術流程及風險管理程序有明確連結關係，且銀行應將辨識、蒐集及處理內部損失資料的程序或流程文件化，相關程序及流程須經過驗證，並定期接受內部或外部稽核人員審查。
- 3、為有助於本會之驗證及符合風險管理目的，銀行應將內部損失歷史資料依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型態（詳附錄二）對應分類到層級一，並按本會要求隨時提供該資料，相關損失分配至指定事件類型之標準應有文件說明。
- 4、銀行內部損失資料須涵蓋所有重要之業務活動，以及所有營運體制與營業場所所在地區產生之風險暴險。在資料蒐集與計算年平均損失時，損失事件之最低門檻為新臺幣80萬元。
- 5、除總損失金額外，銀行仍須蒐集作業風險事件之資訊如下：
 - (1)事件發生日或開始日（發生日）。
 - (2)銀行知悉該事件日期（發現日）。
 - (3)損失事件導致的損失、準備或提存，並計入銀行損益表（P&L）之認列日期（記帳日）。
 - (4)損失收回金額或收回方式等。
 - (5)損失事件發生主要因素及起因之描述性資訊⁵，其詳細程度應與總損失大小相稱。

⁵ 對於作業風險標準法之目的而言，稅務影響（例如由於作業風險損失導致企業所得稅負債的減少）不視為收回。

- 6、作業損失事件與信用風險相關，且已納入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RWAs）計算時，此類損失不計入作業風險資本；未計入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RWAs）時，則須包含在作業損失資料庫。
- 7、與市場風險相關之作業風險損失，於計算法定資本時視為作業風險處理。
- 8、銀行對損失資料應有全面性及準確性之獨立審查程序。

(三) 損失資料辨識、蒐集及處理之特殊標準

1、建立標準法損失資料庫：

銀行須依內部資料建立損失資料庫並訂定政策及程序，包括總損失之定義、參考日期及損失分類標準。

2、總損失、淨損失及收回之定義：

(1)總損失係指發生任何收回前之損失。淨損失係指考慮損失收回後之金額。收回係與原損失事件相關且不同時點發生之獨立事件，從第三方收到資金或經濟利益之流入⁶。

(2)銀行須辨識所有作業損失事件之總損失金額、非保險收回及保險收回，並於損失資料庫使用淨損失來計算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其中，收回款項僅在收到後，才能用以降低總損失金額，應收帳款則不計入收回款項。本會得要求銀行提供對淨損失之驗證。

(3)下列各項須包括在損失資料庫之總損失計算中：

a.源於作業風險事件之直接費用，會降低損益及資產帳面價值，包括減損及清算。

b.因事件而產生的費用，包括與作業風險事件直接相關之外部費用（例如與事件直接相關之法律費用，支付顧問、律師或供應商之費用），以及恢復至作業風險事件發生前狀態之維修或更換費用。

c.因應潛在作業損失影響之提存或準備。

d.暫時記入臨時帳戶或暫記帳戶，且尚未反映在損益中⁷之損失。重大之或有

⁶ 收回的例子，包括從保險公司收到之款項、從詐欺行為人收到之還款及錯帳之追回。

⁷ 例如，某些事件（例如法律事件、對有形資產之破壞）的影響可能是屬已知，且在提存準備前可明確辨認。

損失應在與待處理項目之規模及帳齡相稱的期間內納入損失資料庫。

e.由於作業風險事件影響現金流量或先前財務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跨期間損失）⁸，而在財務會計期間記錄之負面經濟影響。當所涉及之作業風險事件橫跨多個財務會計期間，且造成法律風險時之重大跨期間損失應包括在損失資料庫。

(4)下列項目不計入損失資料庫之總損失計算：

a.財產、廠房或設備之一般維修合約費用。

b.發生作業風險損失後，為強化營運之內部或外部支出（如升級改良、強化風險評估措施等）。

c.保險費。

(5)銀行須以記帳日建立損失資料庫，其所採用日期不得晚於法律事件認列損失之記帳日(即可能發生之損失提列準備計入損益的日期)。

(6)同一作業風險事件所衍生之損失，分別於數年內記入會計帳，則應根據其會計處理，於損失資料庫分配至相應年份。

五、自損失因子（LC）中排除的損失

1、銀行非經本會核准不得排除與風險概況不再相關之損失，排除內部損失事件應有充分理由，且須大於銀行平均損失 5%之重要性門檻。

2、在評估作業損失事件與銀行風險概況相關性時，應考量損失事件的發生原因是否可能在銀行其他業務領域中發生。以已確定之法律暴險及已剝離之業務為例，銀行之分析應能證明已無類似或剩餘之法律暴險，且被排除的損失經驗與其他仍持續進行之活動或產品之間並無關聯。此外，損失只有在被納入銀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達最低年限 3 年才可被排除；惟與已剝離之業務有

⁸ 跨期間影響通常與作業風險事件的發生導致銀行之相關財務帳產生暫時失真有關(例如收入多報、會計錯誤及按市價計帳之錯誤)。雖該等事件對銀行未產生實際財務影響(隨時間變化其淨影響為零)，但如果錯誤在多個財務會計期間持續存在，則可能對銀行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陳述。

關的損失不受作業風險資料庫最低年限之限制。

- 3、銀行須在第三支柱中揭露排除之總損失金額及數量，並附有包含排除之損失金額及數量的適當文字敘述說明。

六、從營運指標（BI）中排除已剝離之營業活動

銀行可向本會申請並經核准後，得將已剝離之營業活動排除於營運指標（BI）計算，相關排除須在第三支柱中揭露。

七、納入合併與收購相關之損失及營運指標（BI）項目

損失及營運指標（BI）之衡量必須包括源自合併與收購相關業務所帶來的損失及營運指標（BI）項目。如對於合併與收購之業務無法取得三年歷史資料，則至少使用上一年度之實際值來計算損失及營運指標（BI），並得作為前兩年度之估算值。

八、揭露

所有營運指標（BI）超過新臺幣400億元(即第二組與第三組銀行)，或在計算作業風險資本時使用內部損失資料之銀行，皆須在內部損失乘數（ILM）計算期間中，揭露其10年間各年度之損失資料，包括本會轄下內部損失乘數（ILM）設定等於1之銀行。損失資料之陳報須包含總損失，以及扣除收回與排除的損失。所有銀行皆須揭露營運指標因子（BIC）計算期間之3年中每年度各營運指標（BI）之子項目。

貳、附錄

附錄一：營運指標（BI）組成因子之定義

<u>營運指標（BI）之定義</u>			
<u>BI 組成因子</u>	<u>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項目</u>	<u>項目描述</u>	<u>代表性子項目</u>
<u>利息、租賃與股利</u>	<u>利息收入</u>	<u>來自所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包含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及因租賃資產產生之利潤）。</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來自授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融資租賃等利息收入。</u> • <u>避險會計衍生工具之利息收入。</u> • <u>其他利息收入。</u> • <u>來自租賃資產產生之利潤。</u>
	<u>利息費用</u>	<u>來自所有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利息費用（包含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租賃資產之損失、折舊及減損）。</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來自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租賃負債等之利息費用。</u> • <u>避險會計衍生工具之利息費用。</u> • <u>其他利息費用。</u> • <u>來自租賃資產產生之損失。</u> • <u>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u>
	<u>生息資產（資產負債表項目）</u>	<u>未償還授信總額、生息證券（包含政府公債）及租賃資產，以各財務年度終了計算之</u>	
	<u>股利收入</u>	<u>由非屬銀行財務報表合併個體的股票與基金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包含來自非合併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股利收入。</u>	
<u>服務</u>	<u>手續費與佣金收入</u>	<u>提供諮詢與服務所收取之收入，包含銀行提供委外金融服務。</u>	<u>手續費與佣金收入來自：</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有價證券（發行、初始、接收、傳送、代表客戶執行）。</u> • <u>結算與清算；資產管理；保管；信託交易；支付服務；結構融資；證券化服務；提供放款承</u>

			<u>諾與保證；外匯交易。</u>
	<u>手續費與佣金費用</u>	<u>取得諮詢與服務所支付之費用，包含銀行取得委外金融服務，但不包含非金融之委外服務(如後勤、資訊科技、人力資源等)。</u>	<u>手續費與佣金費用來自：</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結算與清算；保管；證券化服務；取得放款承諾與保證；外匯交易。</u>
	<u>其他營業收入</u> ⁹	<u>非包含於其他營運指標項者但有類似性質的銀行例行性營業活動之收入(排除租賃資產之收入)。</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u> • <u>不屬於停業單位的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其再衡量之利益(IFRS5.37)。</u>
	<u>其他營業費用</u>	<u>非包含於其他營運指標項目者但有類似性質的銀行例行性營業活動，以及作業風險事件之費用與損失(排除租賃資產之費用)。</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不屬於停業單位的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其再衡量之損失(IFRS5.37)。</u> • <u>損失來自作業損失事件(如罰款、裁罰、清償、資產損壞之重置成本等)，相關損失於以前年度未提存/準備。</u> • <u>費用來自與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相關提存/提存回轉。</u>
<u>財務</u>	<u>交易簿之淨損益</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來自交易目的而持有資產與負債(如衍生性商品、債務證券、權益證券、授信、短部位、其他資產與負債等)之淨利益/損失。</u> • <u>來自避險會計之淨利益/損失。</u> • <u>來自兌換差額之淨利益/損失。</u> 	
	<u>銀行簿之淨損益</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u> • <u>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利益/損失(授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u> • <u>來自避險會計之淨利益/損失。</u> • <u>來自兌換差額之淨利益/損失。</u> 	

以下損益項目不納入營運指標(BI)項目計算：

- 來自保險或再保險業務所產生之收入及費用。

⁹ 貴金屬業務之會計科目列為「銷貨收入」、「銷貨成本」者，得以「銷貨淨損益」計算營運指標(BI)項目。

- 因購買保險或再保險保單之已付保費及保險賠償金。
- 管理費用，包含職員費用、對支付非金融服務之委外費用（如後勤、資訊科技、人力資源等）、其他管理費用（如資訊科技、公用水電、電話、差旅、辦公用品、郵資等）。
- 管理費用之收回，包含收回代客戶代墊款（如代付客戶稅金）。
- 房地產及固定資產之費用（該費用導因於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者除外）。
- 有形與無形資產之折舊／攤銷（排除租賃資產有關之折舊）。
- 提存／提存迴轉（如退休金、提供承諾及保證等），排除與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有關之提存。
- 具贖回權之金融工具所衍生之費用。
- 減損／減損迴轉（如金融資產、非金融資產、投資於子公司、合資企業及關聯企業）。
- 因商譽變動認列之損益。
- 公司所得稅（如營利稅，包含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附錄二 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型態分類

損失事件型態 (層級 1)	定 義	類別 (層級 2)	營業活動項目 (層級 3)
內部詐欺	至少有一名公司內部人員參與，意圖詐取、侵占公司財產、規避法令或公司內部規範（不含多樣化/差別待遇事件）所導致之損失。	未經授權行為	刻意匿報交易、未授權交易造成之金錢損失、刻意錯誤評估部位。
		竊盜與詐欺	詐欺/信用詐欺/不實存款、偷竊/勒索/挪用公款/盜取、盜用資產、惡意毀損資產、偽造、支票騰挪、私運、假帳/虛偽交易、不實稅務/刻意逃稅、賄賂/回扣、非公司帳之內線交易。
外部詐欺	外部人員意圖詐取、侵占公司財產或規避法令所導致之損失。	竊盜與詐欺	偷竊/強盜、偽造、支票騰挪。
		系統安控	駭客攻擊、竊取資料造成之財物損失。
僱用慣例、工作場所安全	因違反僱用、健康或安全規定及協議、支付個人損害求償或差異性/歧視事件所導致之損失。	僱用關係	薪資、福利、終止僱用、工會活動。
		環境安全	一般性責任、員工健康及安全規定、勞方求償。
		差別待遇	所有歧視之行為。
客戶、產品、營業行為	非故意或疏忽而對特定客戶未盡專業義務（包括忠實及合適性要求）、或因產品特性及設計所導致之損失。	合適性、揭露及忠實義務	違反忠實義務/違反指導原則、適當/揭露事項、違反消費金融揭露規定、損及隱私、強制性行銷、帳務炒作、誤用機密資料、貸放者責任。
		不當營業或市場行為	反拖拉斯、不當營運/市場慣例、市場操縱、屬公司帳之內線交易、未獲核准營業項目、洗錢。
		產品瑕疵	產品瑕疵、模型錯誤。
		選擇、推介及暴險	未依規對客戶徵信、逾越客戶限額。
		諮詢服務	就諮詢服務績效所引發之爭執。
人員或資產損失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件所導致之損失。	災害及其他事件	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恐怖活動、暴力行為）造成之損失。

損失事件型態 (層級 1)	定 義	類別 (層級 2)	營業活動項目 (層級 3)
營運中斷與系統 當機	因營運中斷及系統當機所導致之損失。	資訊系統	硬體、軟體、通訊、水電或瓦斯供應中斷。
執行、運送及作 業流程之管理	與交易對手或賣 方交易之處理不 當或過程管理疏 失所導致之損 失。	交易記錄、 執行與維護	溝通不當、資料輸入、維護或記載錯誤、誤期、模型/系統失誤、帳務處理錯誤/交易歸屬錯誤、其他工作執行不當、交付失誤、擔保品管理疏失、註記資料維護。
		監控與報告	疏於必要之報告、不精確之外部報告所造成之損失。
		客戶吸收與 文件資料	未徵提客戶同意書或棄權聲明書、相關法律文件遺漏或不完整。
		客戶/帳戶管 理	未經授權接觸資料、因客戶資料錯誤所造成之損失、因疏忽造成客戶資產減損。
		交易對手	與同業交易處理不當、其他與同業交易之爭議。
		銷售商與供 應商	委外、賣方爭議。

註：

1.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導致之損失：在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之天然災害（地震、颱風、颶風、暴風、洪水等），除了發生在不同地點或非同時發生，於損失分類時，將被視為同一事件。
2. 營運中斷及系統當機：單一事件或連續性事件導因於相同原因（如機械故障發生於同樣部位、錯誤發生於特定程式），於損失分類時，將被視為同一事件。